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10: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布局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865,854.27 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奥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电高压”）、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奥瀚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交易对手属于本公司关联企业，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长廖晓霞女士在奥电高压担任执行董事、董事张翠瑛女士在能间接控制奥电高压的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任职，因此董事长廖晓霞女士和董事张翠瑛女士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本事项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等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